**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州市乌龙江公园管理处2023-2025年乌龙江公园（沙滩公园园区）保安服务项目**

  **备案编号：A-60915-GK-202207-B0952-IDN**

  **招标编号：[350100]GRXZB[GK]2022001**

  **采购人：** **福州市乌龙江公园管理处**

**代理机构：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州市乌龙江公园管理处2023-2025年乌龙江公园（沙滩公园园区）保安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A-60915-GK-202207-B0952-IDN。

2、招标编号：[350100]GRXZB[GK]202200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进口产品：无。（2）节能产品：无。（3）环境标志产品：无。（4）信息安全产品：无。（5）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6）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7）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合同包1。（8）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A、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B、查询结果的审查： 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 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 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 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9）其他政策：无。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其他资格资料 | 投标人须具有经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
| 资格承诺函 |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 》（榕财采[2021]52号）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的，无需再提交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等证明材料。（注意事项：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其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刪减承诺事项，如刪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 应 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响应无效。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福州市乌龙江公园管理处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西三环路421号

联系方法：13950203080

13、代理机构：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1C

联系方法：0591-83326191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合同包预算 | 采购包最高限价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安全服务 | 否 | 1（项） | 4,860,000.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4860000 | 4860000 | 486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项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2）其他内容或材料：/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3）其他：①投标人可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正本、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副本、报价部分正本、报价部分副本、技术商务部分正本、技术商务部分副本（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与报价有关的内容）、电子投标文件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分开装袋密封递交，并在密封袋上标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②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州采购办**（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2)其他：**（一）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二）潜在投标人提交质疑书的补充材料：提供招标文件首次下载时间证明材料（首次下载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三）无效标及废标条款： 1、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项、第10.5项、第10.6项、第10.8项、第10.9项、第10.12项。 2、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第1.4项、第6.2项、第6.3项、第6.4项、第6.7项、第6.9项、第6.10项、第8.3项。 |
|      备注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a.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正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否则重复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接收。b.投标人的供应商名称（系统注册名称）应与CA证书供应商名称、保证金来源账户名称、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请投标人注意。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其中：

（1）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下分别简称：“强制类节能产品”、“优先类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5）未在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1）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c.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c.投标截止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其他资格资料 | 投标人须具有经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
| 资格承诺函 |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 》（榕财采[2021]52号）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的，无需再提交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等证明材料。（注意事项：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其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刪减承诺事项，如刪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 应 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响应无效。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不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否则其投标无效。 |
|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投标无效。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投标无效。 |

附加符合性

| **明细** |
| --- |
| 无 |

价格符合性

| **明细** |
| --- |
| 无 |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无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A1.投标人服务部分响应情况 | 5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对供应商服务要求的条款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得5分，其中标注“▲”的共4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29分；未标注“▲”的共128项（评分项中“A6-1服务期间专用设备配备方案”除外），每负偏离一项扣0.03分，正偏离不加分。（满分5分） |
| A2.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具有二级及以上保安员证书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管理人员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1份二级及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持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社医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满分3分） |
| A3.安防服务工作质量目标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安防服务工作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有具体的实施措施且针对性强，按措施得力与否，是否切合实际，由评委进行评议：目标全面且合理的得3分，较全面、合理的得2.8分，不全面或不合理的得2.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3分） |
| A4.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 | 3 |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是否合理、是否可行、对采购人过渡期造成不便影响程度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提供的计划完整、详细、具体的得3分，计划较完整、详细、具体的得2.8分，计划不完整、详细、具体的得2.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3分) |
| A5.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 3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人员配备方案中排班是否合理，是否满足三班运转的要求，管理员搭配是否合理，通过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配备方案一览表》、《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项目保安人员职业资格一览表》查看配置是否完整合理，由评委进行评议：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详细、具体的得2.8分，方案不完整、详细、具体的得2.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3分） |
| A6.服务期间专用设备配备方案 | 3 | A6-1、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一览表》中，投标人必须自行提供，不少于专用设备如下：警用三件套（强光手电、伸缩警棍、防爆自卫喷射器）18套、警用巡逻电动车5辆，对讲机18台，执法记录仪6台，防暴器材3套（防暴钢叉、防暴长胶棍、防暴盾牌）, 岗亭分体空调7台，文件柜7个（规格；高450\*宽850\*深390MM）。评委对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专用设备进行评分，能满足以上要求，专用设备齐全者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注：①上述装备（巡逻电动车（2轮）除外）必须提供投标人购买发票复印件,所有人必须为投标人；②巡逻电动车（2轮）须按《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工作的通告》的规定悬挂黄色号牌，须提供车辆照片以及提供不少于5辆巡逻电动车（2轮）的承诺函。以上设备、装备仅在本项目公园内使用，所属保安公司应出具承诺函对以上设备、装备的安全使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3 | A6-2、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一览表》中专用设备（车辆、设备、工具等）有保养、维修、使用方案，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设备均需要保养、维修、使用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详细、具体的得2.8分，方案不完整、详细、具体的得2.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3分） |
| A7.与采购人单位、部门的联系方式及综合协调方案 | 2 |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与采购人单位、部门的联系方式及综合协调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的得2分，方案不够完整、详细、具体的得1.8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2分） |
| A8.与其他相关单位、部门（比如辖区派出所、园区经营户等）的联系方 式及综合协调方案 | 2 |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与其他相关单位、部门（比如辖区派出所、园区经营户等）的联系方式及综合协调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的得2分，方案不够完整、详细、具体的得1.8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2分） |
| A9.投诉处理措施 | 2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12345、数字城管件、110投诉、上级部门转达的投诉及各级信箱等的处理措施，由评委进行评议：提供的处理措施完整、详细、具体的得2分，处理措施不够完整、详细、具体的得1.8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2分） |
| A10.公司日常管理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 | 3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公司日常管理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委进行评议：提供的制度完整、详细、具体的得3分，制度较完整、详细、具体的得2.8分，制度不完整、详细、具体的得2.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公司日常管理制度至少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保安考勤管理制度、保安日常行为规范、保安工作现场管理制度、保安人事管理制度等。】（满分3分） |
| A11.保安缺编时管理预案 | 3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保安人员由于辞退、离职等原因导致缺编时管理预案，并对缺编保安临时顶替人员到岗时限、重新招聘保安到岗时限做出承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由评委进行评议：提供的预案完整、详细、具体的得3分，预案较完整、详细、具体的得2.8分，预案不够完整、详细、具体的得2.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3分） |
| A12.保安考核激励机制 | 3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日常管理制度付诸实施需提供与之相配套的考核方法和奖惩制度，由评委进行评议：提供的考核激励机制完整、详细、具体的得3分，考核激励机制较完整、详细、具体的得2.8分，考核激励机制不完整、详细、具体的得2.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3分） |
| A13.保安文明服务规章制度和培训方案 | 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对保安人员进行公园文明服务培训学习，投标人需提供具体的文明服务规章制度和培训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详细、具体的得2.8分，方案不完整、详细、具体的得2.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3分） |
| A14.安全管理预案（主要包括日常管理制度及维护作业时和发生事故时的安全组织和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各项紧急预案） | 3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项预案是否完备，能否满足公园日常需要，查看各类预案的完善性、可行性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委进行评议：提供的预案完整、详细、具体的得3分，提供的预案较完整、详细、具体的得2.8分，预案不完整、详细、具体的得2.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预案内容至少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防盗窃、防火、防溺水、防台抗洪、突发事件处置、防恐、重大节日及大型活动安保、接待安保、人员疏散等，上述预案仅需提供预案文档，其中防火、防溺水、防台抗洪、防恐作为公园安全防范重要内容将另行详细考核】。（满分3分) |
| A15.防火预案 | 3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是否具有健全的防火预案，并定期开展预案演练，需提供预案及近三年内（2019年、2020年、2021年）任意两次演练相关图文记录，投标人还须根据项目性质、公园的地形等情况针对性的制定符合项目特色需求的防火和火灾处置预案，并承诺定期开展演练（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由评委进行评议：提供的预案完整、详细、具体的得3分，提供的预案较完整、详细、具体的得2.8分，预案不完整、详细、具体的得2.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3分） |
| A16.防台抗洪预案 | 3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是否具有健全的防台抗洪预案，并定期开展预案演练，需提供预案及近三年内（2019年、2020年、2021年）任意两次演练相关图文记录，投标人还须根据项目性质、公园的地形等情况针对性的制定符合项目特色需求的防台抗洪预案，并承诺定期开展演练（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由评委进行评议：提供的预案完整、详细、具体的得3分，提供的预案较完整、详细、具体的得2.8分，预案不完整、详细、具体的得2.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3分） |
| A17.防恐预案 | 3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是否具有健全的防恐预案，并定期开展预案演练，须提供防恐预案及近三年内（2019年、2020年、2021年）任意两次演练相关图文记录，投标人还须根据项目性质、公园的地形等情况针对性的制定符合项目特色需求的防恐处置预案，并承诺定期开展演练（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由评委进行评议：提供的预案完整、详细、具体的得3分，提供的预案较完整、详细、具体的得2.8分，预案不完整、详细、具体的得2.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3分） |
| A18.防溺水预案 | 3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是否具有健全的防溺水预案，并定期开展预案演练，需提供预案及近三年内（2019年、2020年、2021年）任意两次演练相关图文记录，投标人还须根据项目性质、公园的地形等情况针对性的制定符合项目特色需求的防溺水预案，并承诺定期开展演练（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由评委进行评议：提供的预案完整、详细、具体的得3分，提供的预案较完整、详细、具体的得2.8分，预案不完整、详细、具体的得2.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3分） |
| A19.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包括节假日、重大活动、重大会议、突发自然灾害等）预案 | 3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是否具有健全的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包括节假日、重大活动、重大会议、突发自然灾害等）预案且是否合理，由评委进行评议：提供的预案完整、详细、具体的得3分，提供的预案较完整、详细、具体的得2.8分，预案不完整、详细、具体的得2.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3分） |
| A20.管理特点和管理措施 | 3 | 根据各投标人现场勘察结果，针对本项目周边环境等方面进行分析、综合其布局、功能上的特点，列出安保管理上的难点，提出相应的管理措施，投标人可自行进行现场勘察，由评委进行评议：全面且合理的得3分，较全面、合理的得2.8分，不全面或不合理的得2.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3分） |
| A21.服务质量承诺 | 3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安服务质量、人员按时到位、人员上岗率及保安人员年轻化（保安人员年龄50岁以下）等方面分别进行承诺，并提供为达成上述承诺所采取的相关措施（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由评委进行评议：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详细、具体的得2.8分，方案不完整、详细、具体的得2.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3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B1.投标人缴交保险情况 | 2 | 根据各投标人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的有效期内的人身意外险情况（包括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进行评议，50万≤赔付限额＜70万的得1分，70万≤赔付限额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保险单据正本复印件及发票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满分2分） |
| B2.救护员证书 | 2 | 各投标人安保人员中，具备中国红十字会颁发的救护员证书达4人的得基础分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具备救护员证书的得1分，满分2分。需提供持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救护员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社医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满分2分) |
| B3.救生员证书 | 2 | 投标人拟投入保安人员中具有游泳救生能力，且持有游泳救生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持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游泳救生员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社医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
| B4.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 2 | 各投标人保安员中，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在满足招标要求（3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得1分，满分2分。需提供持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社医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满分2分) |
| B5.拟投入本项目保安队长工作经验 | 2 | 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队长具有5年（含）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验的得1分，同时为退伍军人的加1分，满分2分。投标人需提供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退伍证复印件、从事保安管理工作期间的劳动合同和工作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社医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
| B6.拟投入本项目保安班长工作经验 | 2 | 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班长：（1）具有3年≤保安管理工作经验＜5年的得1分；（2）具备保安管理工作经验≥5年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从事保安管理工作期间的劳动合同和工作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社医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满分2分) |
| B7.业绩 | 3 | 各投标人提供近3年内（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从2019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的业绩，具有类似保安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承包合同文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满分3分) |
| B8.满意度 | 3 | 各投标人提供保安服务业绩情况进行评分，保安服务期必须是近3年内，从2019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保安服务项目合同，且保安服务对象出具的反馈意见为满意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正式合同文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用户评价报告文本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参与本项评分的业绩不得与其他评分项业绩重复，否则不得分，且一个业主单位只算一份）。(满分3分) |
| B9-1.获奖情况 | 2 |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安保人员自2019年以来（以合同日期为准）曾获得县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见义勇为奖励的，每提供1份有效证明得1分，满分2分。需提供该员工受到以上奖励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社医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B9-2.获奖情况 | 1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自2019年以来（以合同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接的同类保安服务项目中有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的，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得0.5分，满分1分。有效证明材料为公安机关相关处理法律文书复印件或证明函。 |
| B10.服务效率 | 3 | 为了沟通交流和应急处理方便，投标人应熟悉本地环境，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情况、车辆设备配备情况做出评判，同时能够承诺其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可在2个小时内配齐人员车辆设备到场处理的得3分，能够承诺其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可在3个小时内配齐人员车辆设备到场处理的得2分，能够承诺其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可在4个小时内配齐人员车辆设备到场处理的得1分。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满分3分） |
| B11.法律咨询 | 1 | 投标人具有与专业法务机构持续合作,能够协助业主解决相关法律咨询问题的得1分,须同时提供相关合作合同证明、汇款转账凭证及发票复印件证明,未同时提供的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本项目为2023年至2025年福州市乌龙江公园沙滩公园园区保安服务项目，设防面积410.829亩。中标供应商服务范围必须包含门卫、巡逻、守护和区域秩序维护四项内容。

人员配置：保安人员54人，每班18人，临时增派保安人员勤务费20元/人/小时（包含服务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如税费），每年需免费提供不少于100个班次的临时勤务保安人员。投标人需为派遣至本项目的所有保安人员购买有效期内的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

派驻的保安队员应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由中标人负责调配补充，采购人不再承担此费用。服务要求范围内采购人不承担节假日加班费。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保安服务要求**

**1.保安服务要求**

1.1.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派驻保安人员，负责其指定范围内24小时的看护、巡查、安保及消防管理，并由双方共同管理。

1.2.保安人员遵照公园管理各项法规、制度和预案要求，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其他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对公园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及时预警，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保安岗位分为保安固定岗和巡逻岗。

1) 保安固定岗：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禁脱岗，上班期间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如玩手机、抽烟、看报纸、聚集聊天、睡觉。

2)保安巡逻岗：按巡逻方案，切实做好巡逻工作。

3)巡逻队员统一着装在公园内实行24小时巡逻制，每两小时巡更打卡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上汇报。

1.4.保安人员以室外站岗、巡查等方式交替进行工作。每班必须有一名保安人员在岗亭外着装整齐并佩戴胸牌站岗。每天应按照三班运转要求安排保安人员在岗位轮流值班，需着装整齐并佩戴胸牌不间断在公园进行巡逻，并做好巡逻记录。

1.5.保安人员负责公园的基础设施、建(构)筑物以及其他附着物等管理和保护，避免人为偷盗、破坏和污染；

1.6.保安人员负责公园出入口车辆、人员进出的管理，对进出的可疑人员及其物品进行盘查询问，确保公园财产不外流。控制车辆进入公园，维护停车点的停车秩序，并做好车辆出入登记，纠正公园范围的乱停车行为。

1.7.保安人员负责维护公园区域内的公共秩序，劝导不文明行为，负责制止发生在公园范围内的偷、盗、抢、扒窃、乱采花草、乱涂写、乱扔垃圾、分发广告单宣传品、乱摆摊设点等，并负责公园指定露营区域的管理、处理公园内发生的突发事件，及时处置纠纷，化解矛盾。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与安全宣传，提高群众自我防范的意识，从而自觉配合，预防盗窃警情的发生。保安发现或接到公园内发生任何争吵、打架等突发事件时，5分钟内赶到现场，及时采取果断措施给予制止，防止事态扩大化，确保相关当事人和公园财产安全，并及时向上汇报。遇闹事者在公园拉横幅、封堵进出口时保安必须及时制止。

1.8.保安人员负责限制各类文体活动，如打球、唱歌、演奏、跳舞等的活动时间、活动范围及音量的控制，并监督其用电安全。负责清理未经允许的群众性集会，并劝导集会人员撤离公园。

1.9.保安人员负责做好公园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防溺水安全保卫工作，定期开展消防、反恐、防溺水培训演练，并熟悉各类消防器材、反恐器材、救生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禁止明火进入公园，禁止园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及时发现并清理消防安全隐患，切实落实防盗、防火、防灾、防破坏、防溺水等工作。

1.10.中标人应遵守国家、省、市、市园林中心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自觉做好派驻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服从采购人对疫情防控管理的工作要求。

1.11.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保安范围内的园区绿化、设施等损坏的，由直接责任人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负70%-90%的赔偿责任（根据损失情况，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解决）；因上述原因发生的责任事故，采购人不仅有权对直接责任人追究责任，而且有权对中标人追究连带责任。

1.12.中标人必须积极响应采购人在保安服务履行期间对该招标项目保安服务进行的检查考核以及为此做出的所有奖惩决定。

1.13.当采购人任何时间发现中标人的保安服务工作标准不能达到合同规定所要求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关整改跟进的报告。在规定整改期限内如未达到招标方的管理者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出提前解除合约，并不承担中标人所引发所有相关费用

1.14.当采购人任何时间发现中标人的保安服务工作标准不能达到合同规定所要求下达第一次书面整改通知后，中标人须于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采购人下达第二次书面整改通知并处以500-1000元罚金，罚金直接从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若中标人在第二次整改期限内仍未进行整改，采购人下达第三次书面整改通知并处以1000-5000元罚金，罚金直接从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通知三次未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15.国家、省、市、局相关工作检查，中标人保安服务工作相关处罚细则：

1.15.1.采购人因保安服务工作违反合同规定被红、黄牌通报或被通报整改的，采购人下达第一次书面整改通知并处以2000元罚金，罚金直接从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1.15.2.若因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采购人被通报整改2次，采购人下达第二次书面整改通知处以5000元罚金，罚金直接从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1.15.3.采购人因保安服务工作被红、黄牌警告2次或被通报整改3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10000元罚金，罚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6.关于数字城管、12345投诉、媒体曝光等投诉的相关处罚细则：

1.16.1.经调查后不属于保安服务工作问题免于处罚；

1.16.2.经查实为保安人员服务态度差、对游客提出合理意见不予理睬、与游客发生语言冲突态度较差等情节较轻的情况的，对中标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300-1000元罚款，直接从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1.16.3.经查实为保安人员在履职过程中与游客发生肢体冲突照成游客受伤财产损失等情节较重的情况，则对中标人及相关保安人员予以通报批评，中标人必须终止相关保安人员聘用劳动合同，并处罚3000元罚款，直接从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1.16.4.经查实为情节严重的重大违规现象、情节特别严重事件如群体性事件、人员伤亡、违法违纪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完全责任及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终止合同。

**2.保安服务资格要求**

2.1.每位保安员必须具备相关从业 资格。另外，近年来，社会突发事件频发，暴恐事件增多；考虑公园特点，为切实维护公园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园正常秩序和合法利益，展示公园良好服务形象的实际需要，保安员最好以退伍士兵为优先，且每班（按3班运转排班）应有1名以上具有“救护员证书”、“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保安员**（要求提供上述保安员相关证书复印件）。**该项内容的第2.1条款至第2.5条款应在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一览表》中体现。

2.2.每位员工必须已经接受过调查，必须保证以前无任何案底存在。

2.3.中标人应派遣优秀合格的管理人员进驻现场。其中驻场经理1名、驻场中队长1名、驻场班长不少于2名。中标人应派遣足够人数的保安服务人员进驻，保证采购人所要求的24小时保安服务工作需求。采购人设定的现场保安服务人员数不含驻场经理和驻场中队长，由中标人另行派谴，在中标人提前通知情况下，驻场经理及驻场中队长应及时到场处理保安服务相关事宜（如无法及时到场，经采购人同意，由中标人派谴相应级别的管理人员到场）。

2.4.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即时更换认为不适合在项目继续工作的员工，并保证迅速更换人员不得缺编。

2.5.保安人员：男年龄18～60岁，女年龄18～50岁，文化程度初中以上。女保安员不超过总人数的5%。

**3.保安岗位基本职责要求**

中标人应对所雇员工岗位职责做出规范要求，至少应包括：

3.1.保安员工上下班必须在指定地方打卡签到，不准迟到、早退、溜岗、旷工。

3.2.在指 定的岗位或范围内当值。

3.3.保障当值所在地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3.4.禁止未经许可的人士进入指定的岗位或范围内。

3.5.处理一切当值岗位发生的事件及报告上司。

3.6.执行管理人员所定的任务。

3.7.如遇重大活动或解决重大事故、险情，所属保安员应延时工作。特殊情况下，休息的保安员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接受加班，直至圆满完成。

3.8.外来团队进入公园活动需及时上报。

**4.保安岗位工作重点要求**

中标人应对保安工作中以下要点，予以正确、及时、完善之处理，并有系统记录。

4.1.检查重点防火部位，检查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在位，完好，有效，建立消防日检表。

4.2.检查园区设施、护栏、绿化是否完好。

4.3.检查箱式变压器、电房外围安全情况。

4.4.针对进场的二次施工进行有效监控，把好施工安全。

4.5.防止外来车辆、人员未经许可进入公园所属办公区域，熟悉来园人员情况，有效判断进出人员状况。

4.6.晚间巡更应仔细遵循“认真、勤奋、机警”的宗旨，如发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

4.7.检查各配电房、泵房、仓库设施、空调房是否保持常闭，上锁。禁止无关人员入内。

4.8.熟悉所有燃气及水力应急阀门、电力总闸、各种手动消防设备和其他所有紧急开关的位置和使用功能，并铭记在心，仔细查看，消除隐患。

4.9.监控中心由中标人安排员工值班。

4.10.对于监控中心的所有备用钥匙应严格管理和控制。

4.11.配合工程人员对监控设施的检查维修。

4.12.所有物品出入园区必须严格按物资进出制度执行。

4.13.管控无烟区范围内任何时间不允许吸烟。

4.14.维护交通秩序，指挥和疏导进出车辆，非机动车和行人。

4.15.定时定点巡视公园指 定区域各楼面、通道、车库、广场四周等。

4.16.定期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消防演习，对消防安全隐患，违章违规行为进行报告和处理。

4.17.制定突发事件及火灾应急预案，遇突发事件及火灾，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且迅速组织安保、消防、医疗救助人员进行疏散、抢救，将事故控制在萌芽状态。

4.18.一旦发现盗窃破坏行为，立即报告并追查。

4.19.不得擅入园内租户经营区域，收银柜台及办公区域(安全检查例外)。如在夜间发现门未锁现象或紧急情况，应由班长陪同或当班保安2人以上进入检查并处置，同时书面报告给上司及租户指 定联系人。

4.20.做好公园指 定区域清场工作，避免清园时间游客或无关人员逗留危险区域。

4.21.建立岗位工作日志，作好记录，根据情况做书面报告。

4.22.保安员每周不少于2小时的培训，每周不少于1次班务会，每月不少于2次部门会议。

4.23.对工作的讲评，会议纪要应逐级上报，并抄送公园安保科。

**5.保安岗位纪律要求**

为获得最高效率的工作，身为保安员必须保持良好的操作，以礼待人，以理服人，遵章守纪。

5.1.不得迟到、早退、。

5.2.员工上下班必须由指定路线进出园区。

5.3.当值时必须穿着制服，佩戴铭牌和证件，着装不得佩戴任何饰物。

5.4.不得擅离职守。

5.5.不得当值时在岗位内睡觉。

5.6.不得在岗位吸烟。休息时不得在岗位吸烟，下班后不得着装制服在公园范围内逗留。

5.7.不得当值前或当值时饮用含酒精类的饮品。

5.8.不得在岗位内以任何形式赌博。

5.9.不得发表对公司或甲方不利的论调。

5.10.不得擅自向外人泄露办公机密和内部控制详情。

5.11.在任何情况下严禁和公园工作人员、游客、园内租户(经营者)发生争执。

5.12.在任何区域发现游客遗留物品应即时上交登记。

5.13.严禁向租户(经营者)、游客以各种形式勒索财物。

5.14.在任何岗位不准看书报、听音乐、玩弄手机、长时间打私人电话等。

5.15.上班期间，不准接待亲友，如需必要，应先告知上级，并请其安排事宜。

5.16.接听值守电话、对讲机应保持文明礼貌。

5.17.应保持通讯畅通，下级避让上级。一般情况避让紧急情况。

5.18.保安人员如犯有任何罪案，立即交警方处理，如违反规章制度，则应接受处分、警告、直到除名。

5.19.上岗之前必须列队召开班前例会。下岗后，必须列队召开班后会。由班长总结一天的工作，提出批评和表扬以及交接事宜。中标人主管人员必须不定期、不定时进行夜间抽查，夜查次数每周不少于3晚，并做出书面检查记录，将检查状况逐级上报。

5.20.员工必须保持良好形象，微笑服务。如被发现有不合标准之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记录在案，汇入月底考评记录中。

**6.保安员的权限范围告诫：**

保安员无权扣留任何人，如有紧急情况应从速报警，保护现场并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对警方所作的证供必须抄录一份，留档备案。

**7.保安员仪容仪表之要求**

7.1.所有保安人员的制服应保持干净，无破损。

7.2.在班前例会上班长应检查每位所属员工的仪表仪容.

7.3.发型：头发梳理整齐，头发不过领，不许留鬓须。

7.4.着装：按规定穿着制服(服装样式应提供彩色图文报备)整齐划一，铭牌/工作证应佩带在指 定位置。

7.5.穿鞋：统一黑颜色，鞋面保持光亮，无污垢、污渍。

7.6.站姿：保持两腿与双肩同宽，两手自然下垂，或双手交叉放于身后或前胸下，收腹、挺胸，不得大稍息。

7.7.坐姿：不趴桌，不翘腿，双眼正视前方，姿势端正。

7.8.精神面貌：行走有力，挺拔，精神饱满，目视前方，富有朝气。

**8.器材配备要求**

警用三件套（强光手电、伸缩警棍、防爆自卫喷射器）18套、警用巡逻电动车5辆，对讲机18台，执法记录仪6台，防暴器材3套（防暴钢叉、防暴长胶棍、防暴盾牌）, 岗亭分体空调7台，文件柜7个（规格；高450\*宽850\*深390MM）。

8.1.所有消防设施、设备必须调试、检查、保养，以确保所有设施、设备在最佳状态。

8.2.中标人投入本合同包的专用设备进场前需登记造册并提交采购人验收。

8.3.采购人器材交由中标人使用前，必须需经双方检验认可，登记造册。

8.4.中标人应保证业主所有区域的安全服务和消防设施得到及时检查和保养，并做出计划表告知采购，全面了解和掌握客户的安保设施和主要设备的基本情况。

8.5.中标人应爱护业主财物和设施设备，如因中标人责任造成业主财物或设施设备损失，损坏的，应由承包方全额赔偿。

8.6.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各类安保装备挪作他用或外借等。

**9.中标人员工管理要求**

9.1.中标人根据双方合同规定的职位及人数向公园派驻足够的保安服务人员，提供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所有员工的招聘、录／退用由中标人负责。所有人员的岗位配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详细说明计划，必须以报告形式告知采购人，中标人所派遣所有人员必须经过采购人认定后才能进场。

9.2.中标人之派驻管理人员包括驻场经理1名、驻场中队长1名、驻场班长不少于2名（需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9.3.中标人在正式进场前7天，需将派遣员工的资料再次交采购人报备。无特殊原因不得擅自改动,确需改动,要征求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每位保安员的通讯方法和联络地址应明确告知采购人。未经招标方通知和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上班作息时间和调换增减所属员工。

9.4.中标人之驻场管理人员人选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任何更换驻场管理人员的计划均应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未经采购人批准同意，私自更换人员，采购人可处以驻场经理8000元、驻场中队长5000元、驻场班长2000元、驻场保安员500元的罚金，罚金直接从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9.5.如采购人要求更换驻场管理人员，则中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9.6.中标人应对新进人员进行良好的入职培训；并为在岗员工提供良好的在职培训和训练。所有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如需更改，须报经采购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9.7.中标人保安人员上岗必须服装整齐，挂牌上岗，着保安服装，佩戴钢盔，系武装带，不得穿拖鞋、凉鞋。关键岗和关键人员需配对讲机，遇有上级领导出入公园，需立正敬礼。必须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机密。要严格遵守并执行招标方所制定的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并保障其财产和设备安全。在执勤中应注意仪容仪表和行为举止，做到热情服务、尊老爱幼、耐心疏导；严格执勤、按章办事、不徇私情。

9.8.保安办公场所必须配备保安监督台，做到所有人员的标准照片上墙，制度条例上墙，设保安人员去向牌，调班、请假审批单，投诉意见箱等。

9.9.中标人保安人员在执勤中遇到冲突事件时，应采取得当措施，发现犯罪嫌疑人（不法人员）的，要及时报警，积极配合执法机关工作。应妥善保管和维护公园安全设施和其它安全配套装备。

9.10.中标人必须严格管理，制定内部规章及考核处罚规定，每周安排一次保安会议，学习《保安管理条例》、《城市公园管理办法》、《消防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并按月将考核情况及时通报采购方。

9.11.中标人保安人员每天必须参加早训，由队长或班长带队训练（早训时间：7:30—8:30）。定期进行轮岗军训或消防演练，将每期培训人员的花名册加盖中标人公章后，交采购人审验备案。

9.12.中标人需将每月的工作报表、下月工作计划、员工评估表、设施设备检查表考勤记录、违纪报告交采购人审阅，由采购人签字认可后，存档备份。中标人的员工公假、事假、病假以及所有假期劳动争议、纠纷都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员工如有任何假期，承包方必须保证各岗位应满足状态，递补休假人员的员工必须是驻场员工的一员。

9.13.中标人每周至少一次派员与采购人联合突击检查保安人员上岗情况。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在岗保安人员例行检查，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的保安人员提出处罚或调换要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若中标人保安人员违反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中标人必须接受相应的经济处罚。采购人对中标人每月考核一次，根据评估结果有比例的向中标承包方发放相关费用。

**10.合同管理要求。**

10.1.保安服务管理期间内，采购人有权根据政府管理需要提前增加或收回部分合同委托管理的区域，中标人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入场或清场工作。（管理区域如有调整按相应的费用对中标价进行核减）

10.2.保安服务管理期间，违反下列规定的中标人将被解除保安服务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2.1.将承包的保安服务转包他人；

10.2.2.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

10.2.3.出现其他重大问题。

10.3.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在合同期内需要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应提前壹个月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中标总价5%的违约金。

10.4.中标人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上报市采购办予以相应处罚（1~3年内不得参加市财政投资的采购项目）。

10.5.中标人被解除保安服务合同后，采购人可以按采购人的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下一投标人按原投标中标价承接本项目的保安服务管理。

**11.中标人管理不当发生重大事故**

凡属中标人管理不当发生重大事故，如：人事伤亡、设施损坏、游客索赔等，按损失金额的70-100%进行赔偿。如系重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向中标人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凡管理混乱，达不到发包要求，在得到招标方之通知后，中标人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仍无明显改观，则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12.服务细节和服务标准概述**

12.1.合同签订后，其服务标准必须符合由采购人通过招标文件、规章制度等形式制定的所有工作标准。

12.2.合同期内无重大人为责任事故，如(刑案发生、外盗侵入、火灾、交通事故、车辆损坏、丢失等)。

12.3.保安人员形象及着装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2.4.工作场地、办公区域、后勤区域干净整洁，管理制度/操作流程上墙。

12.5.全面负责公园区域内的保安、消防工作。

12.6.保障保安人员岗前培训及相关政府部门操作证的取得。

12.7.建立保安、消防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保安日志和防火档案的建立及更新，操作手册，操作程序和流程图，所有事件报告的格式。

12.8.针对园区临时施工阶段的管理、监督的岗位职责、内容、流程。

12.9.所有安保器材应保持良好状态。

12.10.接待投诉档案整理，包括投诉之相关回复。

12.11.消防部门的监督随检，警方的安全例检的通过。

12.12.每月度及全年度工资发放执行情况汇报及总结报告。

12.13.构建应急事件快速反应队伍，制定相关预案程序，处理紧急事件。

12.14.根据公园区域的不同特点，合理配置人员和人员工作方式。

12.15.建立临时安保活动有偿服务流程，但不可占用园区当班编制内人员、器材或设备。

**（二）福州市乌龙江公园管理处保安员处罚制度(试行)**

中标人保安人员违反岗位基本职责要求、岗位工作重点要求、岗位纪律要求、权限范围要求、仪容仪表要求的，采购人视情节轻重，处以口头警告或30至500元处罚，处罚通知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处以1000至2000元处罚。采购人对中标人保安人员所做出的奖惩决定，按采购人的通知在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由中标人自行安排对保安人员做出奖惩决定，中标人保安人员违反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被处罚的，中标人必须接受相应的经济处罚。其他奖惩事项未尽事宜，在合同签订时商定。

**（三）保安服务工作考核办法**

**1.保安服务工作考核验收方式**

1.1.考核验收采用百分制，具体评分标准详《保安服务工作考核表》。

1.2.采购人每月不定时对中标人保安工作进行检查、评分。

1.3.采购人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整改，同时中标人须主动联系采购人，在检查得分表、每月最终考核得分表签字确认，如若中标人不及时签字确认，一律视为中标人默认采购人的考核评分。

1.4.中标人每月最终考评得分为该月检查考评得分的平均值。

1.5.若该月出现因中标人工作不力而出现媒体投诉现象，则采购人在中标人每月最终考评得分基础上加扣10分，若出现个人投诉现象，则采购人在中标人每月最终考评得分基础上加扣5分。

**2.《保安服务工作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规章制度 | 细则及扣分标准 | 标准分 |
| 岗位纪律 | 1、准时上下班，不得无故缺勤、迟到、早退、旷工。 | 迟到10分钟以内（含10分钟）一次扣1分。迟到30分钟（含30分钟）），一次扣2分。迟到30分钟以上，一次扣5分并按旷工计。早退、缺勤一次均按旷工计扣5分；旷工一次扣5分。 | 5分 |
| 2、不得擅自调换班次。 | 发现一次扣1分；发现两次扣2分；发现3次按旷工计，扣5分。 | 5分 |
| 3、不得脱岗或串岗，固定岗位不得超出规定活动区域，特殊情况除外。 | 同上。 | 5分 |
| 4、在岗位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包括吸烟、酗酒、聊天、嬉闹喧哗、吃零食、看书报、玩手机、或睡觉等。 | 同上。 | 5分 |
| 5、执勤期间非因工作需要，不得擅自入园内营业性场所或有规定不得进入的公共场所。 | 同上。 | 5分 |
| 6、周一例会，不得无故缺席。 | 当月缺席扣1分，两次扣2分，三次按旷工计，扣5分。 | 5分 |
| 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给予处理或通知领回。 | 一次扣5分加开除。 | 5分 |
| 8、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 | 一次扣5分加开除。 | 5分 |
| 岗位 职 责 | 1、 听从命令，服从指挥。 | （1）领导交办的任务应主动及时完成。（未做到扣4分）（2）有责任执行上级领导的特别指令。（未做到扣4分） | 8分 |
| 2、岗位执勤制度。 | （1）按入园车辆管理制度，对非经许可的入园车辆进行盘查、劝阻。（未做到扣2分）（2）有责任保护园容绿化和设施安全。（未做到扣2分）（3）对游客不文明或不安全行为进行劝阻。（未做到扣2分）（4）接待或领导车辆入园，应起立敬礼。（未做到扣2分）（5）对待游客询问应礼貌热情，及时解决游客的问题。（未做到扣2分）（6）对违反公园规定的游客，应给予劝阻教育。（未做到扣2分）（7）对游客严重违法或严重损坏环境、设施，应及时给予阻止并依法处理。（未做到扣2分）（8)对反映情况以及举报的游客，应积极接待，认真帮助解决。（未做到扣2分） | 16分 |
| 3、汇报、交接制度。 | （1）依法处理各种违法事件时，如需暂扣人员与物品应予以汇报。（未做到扣4分）（2）执勤时如遇突发事件、紧急处置后，应及时书面报告有关领导。（未做到扣4分）（3）有责任紧急报警，保护好刑事案件及治安事故现场，直到交接至有关部门。（未做到扣4分）（4）认真做好交接记录。（未做好扣2分）（5）认真做好设备器械的交接工作。（未做到扣2分） | 14分 |
| 仪容仪表 | 1、着装整洁，仪表端正。 | (1）上岗提前15分钟着装完毕，不得在岗位更换装束。（未做到扣1分）（2）鞋帽、标志、徽章佩戴整齐，皮带、装备按规范系放。(未做到扣1分）（3)站姿、坐姿端正，正确行礼、敬礼。（未做到扣1分）(4)不得蓄长发、蓄胡须。（未做到扣1分）（5)上、下班在园内保持衣着整洁。(未做到扣1分）（5）不得穿拖鞋入园上岗。（未做到扣1分） | 6分 |
| 2、文明礼貌。 | (1)精神面貌好。精神饱满，富有朝气。（未做到扣3分）（2)文明用语，不与游客无故冲突。（未做到扣2分） | 5分 |
| 3、岗位卫生。 | (1)不得随地吐痰、扔烟头和杂物。（未做到扣2分）（2）岗位不得堆放个人用品，饮水用具除外。（未做到扣2分）（3）遮阳伞应维持整洁，高度一致，不用时应及时收起。（未做到扣2分） | 6分 |
| 4、值班室卫生。 | (1)休息室卫生整洁。(未做到扣3分)(2)更衣柜，设备存放整齐排放。(未做到扣2分) | 5分 |

▲**3.中标人考核得分低于60分或合同(或协议)期内累计3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协议)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100%，中标人须无条件按业主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无条件终止**

1.采购人被依法注销、撤销、或解散的。

2.承包范围内的土地被拆迁、征用或被政府及政府部门收回另作他用的（或有拆迁补偿归采购人所有，与中标人无关）。

3.不可抗力或政策性行为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乌龙江公园**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保证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按中标总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2）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及采购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该保证金于合同到期**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中标人违约，不予退还履约保函，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考核验收采用百分制，具体评分标准详《保安服务工作考核表》。****1.采购人每月不定时对中标人保安工作进行检查、评分。****2.采购人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整改，同时中标人须主动联系采购人，在检查得分表、每月最终考核得分表签字确认，如若中标人不及时签字确认，一律视为中标人默认采购人的考核评分。****3.中标人每月最终考评得分为该月检查考评得分的平均值。****4.若该月出现因中标人工作不力而出现媒体投诉现象，则采购人在中标人每月最终考评得分基础上加扣10分，若出现个人投诉现象，则采购人在中标人每月最终考评得分基础上加扣5分。**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根据考核情况，按照不同等级进行付款，采购人在财政经费到位后以转账方式按季度结算支付前一季度保安服务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 |

7.1.每季度保安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当季度（三个月）考核最终得分情况支付给中标人，具体如下：

下列为一个月付款额计算方式，每季度付款额由三个月的付款额累计

|  |  |
| --- | --- |
| 当月考核的最终得分 | 采购人当月应付款额 |
| 90分及以上 | 应付款额＝综合单价×合同中的保安人数 |
| 90分以下 | 应付款额＝综合单价×合同中的保安人数×当月考核的最终得分÷100 |

7.2.中标人当月考核得分低于60分或合同(或协议)期内累计3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协议)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100%，乙方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7.3.采购人对中标人保安服务工作及保安人员工作所做出的奖惩决定，按采购人的通知在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支出。其他奖惩事项未尽事宜，在合同签订时商定。

8、合同期限

本项目招标承包期限为36个月，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第一阶段服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为第二阶段服务期限；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第三阶段服务期限，每阶段服务期经考核月平均达90分以上的，方可继续执行下一阶段合同。未达到的则解除合同。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6、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3、4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

资格承诺函